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29號

聲 請 人 張有道

相 對 人 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玉華

一、按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未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2、第77條之12、第77條之20、勞動事件法第11條及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聲請人調解聲明為：「(一)相對人應確認非法解僱。(二)強逼簽資遣離職單，本來要請警察到場處理。(三)公司未給付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四)職保有高薪低報情事，新臺幣（下同）

5萬報45,800元。」經核，

(一)聲請人第(一)項聲明請求確認非法解僱即屬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應以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算。而依聲請人主張薪資為50,000元，故聲請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00,000元（計算式：50,000元/月×12月×5年＝3,000,000元）。

(二)聲請人第(二)項聲明屬於情況陳述，第(三)項聲明為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

(三)聲請人第(四)項聲明職保有高薪低報情事，5萬報45,800元。經核職保高薪低報係屬財產權訴訟，惟此財產權價額為何無從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0,000元核定。

(四)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50,000元（計算式：3,000,000元＋1,650,000元＝4,65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

三、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許 慧 禎